

武汉市洪山区住宅小区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2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3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7	对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8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9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10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11	对在火灾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12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13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14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15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1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17	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18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19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2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21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2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23	对未依法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和维修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24	对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的处罚	《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25	对电梯乘用人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其电池等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物品的处罚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区消防救援局	027-87519119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26	对排水单位和小区内排水户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雨污混排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水务和湖泊局	027-87164276
27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9号）第五条	区水务和湖泊局	027-87164276
28	对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应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	区水务和湖泊局	027-87164276
29	对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区水务和湖泊局	027-87164276
30	对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区水务和湖泊局	027-87164276
31	对高空抛物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辖区派出所	洪山所（027-87396110） 北港所（027-88021397） 青菱所（027-88713100） 张家湾所（027-88992221） 狮子山所（027-88033414） 珞南所（027-87399110） 卓刀泉所（027-87801110） 关山所（027-87803329） 和平所（027-86368900） 梨园所（027-88822866） 天兴所（027-86336670） 市场所（027-88155551） 车站所（027-86689847） 马房山所（027-87666692） 喻家山所（027-87450110） 南湖所（027-88038110） 滨江所（027-88077110）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32	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辖区派出所	洪山所（027-87396110） 北港所（027-88021397） 青菱所（027-88713100） 张家湾所（027-88992221） 狮子山所（027-88033414） 珞南所（027-87399110） 卓刀泉所（027-87801110） 关山所（027-87803329） 和平所（027-86368900）
33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辖区派出所	梨园所（027-88822866） 天兴所（027-86336670） 市场所（027-88155551） 车站所（027-86689847） 马房山所（027-87666692） 喻家山所（027-87450110）
34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辖区派出所	南湖所（027-88038110） 滨江所（027-88077110）
35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辖区派出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36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辖区派出所	洪山所（027-87396110） 北港所（027-88021397） 青菱所（027-88713100） 张家湾所（027-88992221）
37	对违反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辖区派出所	狮子山所（027-88033414） 珞南所（027-87399110） 卓刀泉所（027-87801110） 关山所（027-87803329） 和平所（027-86368900） 梨园所（027-88822866） 天兴所（027-86336670） 市场所（027-88155551）
38	对住宅小区烈性犬、大型犬只的禁养管控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六条、第十一条；《武汉市禁养犬名录》（武公规〔2026〕2 号）	辖区派出所	车站所（027-86689847） 马房山所（027-87666692）
39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规出售或饲养危险动物、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人、驱使动物伤人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辖区派出所	喻家山所（027-87450110） 南湖所（027-88038110） 滨江所（027-88077110）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4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或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未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未定期维保、校验、检修，未申报定期检验，未制定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7-87753550
4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特种设备、未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未依法报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7-87753550
42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确保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系、委托无资质单位实施电梯改造修理维保的处罚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五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7-87753550
43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7-87753530
44	对物业服务收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7-87506501
45	对物业服务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7-87506501
46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区国动办	027-87109936
47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区国动办	027-87109936
48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区国动办	027-87109936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49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区国动办	027-87109936
50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九条	区国动办	027-87109936
51	对擅自改变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区民政局	027-87385521
52	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处罚	《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五条	区民政局	027-87385521
53	对实施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处罚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11
54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湖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5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业主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5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57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5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5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6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61	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6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依法分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6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64	对物业服务企业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中断或者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处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6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66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活动或者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6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的处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68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被解聘后未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69	物业服务企业违规销售、变相销售车位车库或者未按照规定出租车位车库的处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7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移交、报告义务的处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71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单独开设公共收益账户的处罚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7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八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7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违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21
7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处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49
75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禁止性规定出租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48
76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出租住房或者将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第七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八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48
77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7-87525411
7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7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8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8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8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8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8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8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8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87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88	对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加装辅助装置的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 年）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89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90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91	对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92	对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时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二十九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93	对经营者使用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2.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2022 修改）第三十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9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95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居民未按照规定投放建筑垃圾）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十一条 2.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 修正版）第十三条第一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96	对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未建立分类台帐的处罚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八条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97	对不遵守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规定的处罚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八条第六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9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9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	027-87412319
100	对从建筑物内、车内向外抛掷废弃物的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01	对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02	对乱倒污水，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03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处罚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 修改）第十八条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0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0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1、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2、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06	对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107	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第二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08	对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的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09	对偷盗、损伤、践踏树木花草的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10	对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的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11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12	对临时占用绿地超过批准期限未恢复的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13	对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的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14	对擅自在绿地内取土，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设置广告牌的处罚	1.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2.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15	对设置强光照射树木，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2.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16	对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配合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调查取证、执法的处罚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2021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117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对破坏或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2021年）》第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027-87412319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受理电话
118	对饲养鸡鸭鹅猪羊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各街道	珞南街（027-87156127） 和平街（027-86397012） 卓刀泉街（027-87590910） 梨园街（027-86797791） 青菱街（027-88417188） 洪山街（027-88032110） 关山街（027-87809126） 张家湾街（027-88117902） 狮子山街（027-87286752）
119	对饲养宠物信鸽未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各街道	
120	对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的处罚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2025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各街道	
12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1、未在规定时段进行清扫作业；2、未将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规定处理场所；3、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4、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各街道	
12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擅自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三条	各街道	
12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各街道	